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公告) 說明



為何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

促使塑膠袋
源頭減量

改變拋棄型
生活習慣

鼓勵消費者
自備、重複、
少用

自備
環保袋
的生活



購物用塑膠袋管制範圍

業者不能免費提供



手提袋



背心袋



腰孔袋



紅白袋



T型袋

可以使用

直接盛裝生鮮或食品者



現行管制對象

1



公部門

政府部門
國軍福利品供應站
公立學校
公立醫療院所

3



百貨公司業及
購物中心

5



超級市場業

7



連鎖
速食店

2



私立學校

4



量販店業

6



連鎖
便利商店業

消費者須付費取得

促使減少使用購物用塑膠袋

本次修正內容

藥粧店、美粧店及
藥局

8



醫療器材行

9



家電攝影、資訊及
通訊設備零售業

10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

11



新增管制
對象

(107.1.1實施)

西點麵包店業

14



洗衣店業

12



飲料店業

13



研擬過程及預期成果

* 修正公告生效後預計每年可再減少
15億個購物用塑膠袋

107.1.1
生效

105/12
草案
公聽會3場

106/3/31
草案預告
第2次

106/4/25
公聽會
106/5/12
研商會

106/8/15
公告

105/10
草案預告
第1次

● 已完成



消費者要如何配合？

不購買購物用塑膠袋
向一次用產品說Bye Bye!
自備環保袋最好!

